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953

7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九五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0年11月7日星期三,下午4点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主席: 皮克林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国: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古巴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马来西亚

罗马尼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也门

扎伊尔

福蒂埃先生

李道豫先生

卡斯塔尼奥夫人

阿内特先生

阿拉尔孔·德基萨达先生

塔德塞先生

图尔努德先生

布朗先生

拉扎利先生

门蒂亚努先生

伏朗佐索夫先生

戴维·汉内爵士

阿什塔尔先生

巴格班尼·阿迪图·恩藏格亚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 DC 2-750室)。

90-61375/A

下午4点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0年9月26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830)

秘书长根据第672(1990)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S/21919和Add1、2和3)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前几次会议对这个项目的决定,我请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南斯拉夫代表在安理会议事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席位上就座,我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本杰马先生(阿尔及利亚)、毛希丁先生(孟加拉国)、穆沙先生(埃及)、梅农先生(印度)、卡拉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安巴里先生(伊拉克)、阿里多尔先生(以色列)、萨拉赫先生(约旦)、萨巴赫先生(科威特)、特赖基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乌尔德·穆罕默德·马哈默德先生(毛里塔尼亚)、哈斯比先生(摩洛哥)、乌梅尔先生(巴基斯坦)、尼马赫先生(卡塔尔)、希哈比先生(沙特阿拉伯)、阿里先生(苏丹)、法塔勒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格扎尔先生(突尼斯)、阿克辛先生(土耳其)、沙利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西洛维奇先生(南斯拉夫)在安理会议事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黎巴嫩代表的信,他在信中请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该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建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迈卡威先生(黎巴嫩)在安理会议事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成员面前放着秘书长根据第672(1990)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的载于文件S/21919和Corr.1及Add.1-3中的报告。我想提请各位成员分别注意文件S/21926及S/21928,和1990年11月5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临时代办写给秘书长的信以及文件S/21920,1990年10月30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者是巴勒斯坦观察员,我现在请他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对您担任庄严的安理会11月份主席表示祝贺。我祝愿您工作一切顺利并成功地完成交给您的重大任务。我还想对您的前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主持安理会上个月事务的方式表示感谢。

作为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我们收到了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672(1990)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报告载入了秘书长就向处于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提供保护的方法和手段所作出的结论。我们是急切希望收到那份报告,是因为我们的人民一直在可恶的以色列占领之下受煎熬。

这种苦难的最新表现就是占领当局在加沙地带,特别是在英勇的贝特汉努城对我们的人民进行的无法忍受的镇压。那次镇压致使在加沙地带的我们人民中有700人受伤。

这种渴望来源于全体巴勒斯坦人民的一种希望: 以秘书长和安理会为代表的国际合法组织会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来保护我们人民的生命,并保证他们的日常生活安全。这种情感同样地也来源于这样一种希望: 国际合法组织将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将形势推向正确和公正的方向,推向我们人民的自决权和行使主权的方向,推向和平和公正解决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中东危机的方向。

所有这些希望都取决于另一种希望：世界相信《宪章》和国际法准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也许联合国和安理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将能够用同样的标准来解决我们共同世界的问题。世界如果能建立在正义、公正、人类的价值和《联合国宪章》准则基础上，那将是一个多么美好的世界！

主席先生，我们知道我们把希望寄托在这一世界组织特别是秘书长的身上，这是不会错的。我们同样希望把类似的希望寄托在联合国另一机构安理会身上也不会证明是错误的。

秘书长出色地完成了载于文件S/21919中的报告。这是在不到三年时间里他提出的第二份关于对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提供保护的方法和手段的报告。因此，他已完成了载于文件S/19443中的秘书长工作的第一部分。

我们以前在这个庄严的安理会上说，安理会不应把自己的责任担子推卸给别人哪怕是联合国秘书长。尽管秘书长十分胜任地承担了那些责任，他把这些责任的一部分交还给应承担责任的安理会是必然的。在这样做时，他对形势作了准确的描述，对各种可能的选择作了负责任的、真实的论述，然而他并没有提出任何直接的建议，因为就现有选择作出抉择并按照其职责作出充分的决定是安理会的事情。

仔细阅读一下秘书长珍贵的报告，可以使我们对四大问题得出结论。第一个是以色列对待安理会第672(1990)和第673(1990)号决议的态度。该报告明确显示，以色列政府向秘书长表示的官方立场表明，以色列政府认为安理会第672(1990)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就决议发表的声明是完全不可接受的。报告还包含了以下内容，我引述：

“耶路撒冷的任何部分皆非被占领领土；耶路撒冷是以色列国的主权首都。因此，联合国卷入任何有关耶路撒冷的事务都是不适当的。”

它还包括以下声明：

“以色列将不接纳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团。”

接着报告明确显示以色列拒绝作出秘书长所要求的澄清。当时秘书长仍准备一

旦以色列当局保证不禁止他报告中所提及的特派团进入以色列,就将他的特派团派往该地区。

众所周知,后来安理会通过了第673(1990)号决议。其中执行部分第二段指出,理事会

“敦促以色列政府重新考虑其决定,坚决要求它充分遵守第672(1990)号决议,并允许秘书长的特派团按照原来的目的进行工作。”

秘书长报告阐明,1990年10月31日以色列政府在其常驻联合国代表致秘书长的信中重申其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决议的决定,当然这也意味着它拒绝接受第673(1990)号决议和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坚持以色列完全履行第672(1990)号决议的要求。我们还记得,以色列在同一封信中对其长期和多次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就耶路撒冷城地位的有关决议进行夸耀。

因此,在这方面问题明显。以色列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25条和该国际组织的会员要求。它已正式拒绝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和第673(1990)号决议,并表示拒绝接受其它安全理事会决议--我们确实可以说,它已经通过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有关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土包括圣城在内的各项决议,对这些决议双重拒绝。

那么安理会将做些什么?我们知道,根据我们的倡议并在兄弟的阿拉伯国家集团成员国和其它友好国家的支持下,大会将在审议出席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代表团全权证书时对这种行为进行具体审议,以维护《宪章》并确保坚持联合国会员的义务。但是,我们认为,真正的行动和具体的措施不可避免地必须来自安理会,即安理会应该通过使用《宪章》规定的强制措施责成这一反叛成员执行安理会决议。这是维护《宪章》、履行安理会责任和维护国际法和国际法制的唯一途径。

在离开这一点之前,我必须谈一谈所谓以色列调查1990年10月8日事件的独立委员会的报告。首先,所谓的报告在原则上是完全不适当的,因为它是以色列拒绝安理

会决议的一部分并建立了一个秘书长特派团的替代机构。它毫不适当还因为它来自于在哈拉姆(Al-Haram)和沙里夫(Al-Sharif)进行预谋屠杀我们人民的同一个当局。所谓以色列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的内容证实了我们的上述原则立场。其内容是可耻的并同所有其它的报告:Al-Hag和B' Tselem组织的报告和高级伊斯兰理事会委员会报告,以及所有其它来自各方的记述背道而驰。以色列报告的内容是对声称以色列政权的民主性的又一次打击。我们现在不必调查该政权的实质以及该政权对民主本质的直接违背,它没有宪法、存在种族主义法律并采取反对以色列阿拉伯人的措施,这已部分表明这一事实。只要指出,从其本身性质来说,占领无法同民主共存就足够了。

第二点涉及自1967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圣城的局势和在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载于秘书长报告的对局势的描述明确、集中、扼要并准确地表明了局势的全部真实情况。它表明了以色列的顽固政策和对巴勒斯坦平民的可怕行径。这些政策和行径包括为非法定居点的利益没收土地和窃取水资源,它们还包括破坏巴勒斯坦的经济潜力、摧毁巴勒斯坦社会的教育、文化和社会结构,以便通过屠杀、驱逐出境、伤害、殴打、行政拘留、监禁、实行宵禁、关闭某些地区饿死人民、封闭和拆除房屋、没收财产和拔除树木和农作物给我国人民蓄意并持续造成伤害和苦难。

所有这些行径都结论性地证明,以色列占领具有法西斯性质,其一贯政策的主要目的是镇压我国人民,以确保他们无法实现任何实际合法和政治独立,并为以后大规模驱逐出境进行准备,以便腾空被占领土并把它作为吸收和吞并的一个步骤。我国人民同任何人民所要做的一样对所有这一切进行了抵抗,他们正在继续进行其光荣的起义,这是巴勒斯坦人民抵抗并驱逐占领,以便行使主权和独立目标的集体表现。

以色列的所作所为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国际社会没有剩下多少时间了,安全理事会必须立即行动起来,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保护。

让我在此表明,安理会三年来一直未能这样做,尽管局势十分严重,成千上万名烈士受伤并遭监禁而且以色列对我国人民进行了屠杀,特别是Ein Qara和Al-Haram Al-Sharif大屠杀。安理会在审议秘书长报告(S/19443)时因一个常任理事国否决未能通过一项决议。安理会在继Ein Qara大屠杀后审议同一问题及其后果又一次未通过决议。未能通过决议是因为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否决票——我当然指的是美利坚合众国。我们认真地希望,安理会这一次能够被允许处理保护问题,并为此通过必要的决议。

第三点涉及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我们当然认为,该公约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个文书。我们正式接受并遵守其各项规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具有巴勒斯坦临时政府的权力和责任,执委会已经表示它愿意除实际遵守其规定外加入该公约。

我们一贯强调《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圣城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当然,这正是整个国际社会所采取的立场。我们一贯指出,以色列迟早将不可避免地接受《公约》对被占领土的法律适用性并遵守公约的各项条款。然而,以色列却继续采取令人完全不能接受的立场。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

“以色列本身是缔约国,却一贯坚持这样的立场,即它不正式接受《第四份日内瓦公约》的法律适用性;然而声称,它从1967年就决定在实际上按照《公约》的‘人道主义条款’行事。”(S/21919,第15段)

这种立场不但是对安理会多项决议的拒绝,而且也不为《第四份日内瓦公约》的任何一个缔约国所接受。况且,尽管它有一个底限,它仍是一个虚伪的立场,因为以色列实际上并没有停止对《公约》条款的严重和粗暴的破坏。除了以色列的上述立场以外,每当提出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时,以色列都立即声称,根据《第四份日内瓦公约》,它是负责在被占领土内维护法律和秩序的唯一国家。这就是以色列

对事关我们人民生命和未来这样一个重大问题所玩弄的狡滑伎俩。因为以色列拒不承认《公约》的法律适用性,而且实际上不遵守其规定。它同时又采取这样的立场,即它是根据这一《公约》负责维护法律和秩序的国家。这是一场真正的闹剧,安理会应果决地处理这个局面。我们在此呼吁,安理会要求以色列接受《公约》对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圣城在内的所有领土的法律适用性,并明确呼吁缔约国根据关于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遵守《公约》条款的《公约》第1条,承担自身的责任。

关于秘书长有关报告中提出的这一方面的前景,即由缔约国指定另一个保护国的可能性,和由安理会邀请缔约国开会讨论可根据《公约》采取的措施的可能性,我们认为从方法的角度来看,这些可能性反映了一种必要:鉴于以色列的拒绝态度,需要在这方面找到根本的解决办法。我们认为,应该探讨和研究这些可能性。就我们而言,我们将积极地对待这一方面的一切新思想和新动向,只要能够保证在每一举动中都有巴勒斯坦代表参加,而且尊重西岸、加沙地带和阿拉伯东圣城的巴勒斯坦性质。

第四点是关于安理会可以采取具体和切实的措施,保护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这里,我们想再次感谢秘书长明确地向安理会提出这一议题。因此,吁请安理会对于被占阿拉伯领土内联合国文职和军事人员的公允驻在承担起责任。在这方面,我们对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救济工程处)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为改善总的援助情况而作的不懈努力深表感谢。我们还感谢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工作人员在遵守《第四份日内瓦公约》方面所作的努力。然而,我们要强调报告中所指出的一个不幸的事实:鉴于占领的性质和它坚持其政策和做法,这两个组织未能够为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提供起起码的必要保护。巴勒斯坦人有理由怀疑——正如报告是所指出的——,出于什么样的理由在过去整个一段时期中不向驻在圣城的军事观察员分配保护任务;特别是,这些观察员以前曾被赋予原来使命范围之外的神圣任务。

我们在安理会多次讲过,我们坚信,安理会应组成一支联合国观察员力量,部署在1967年以来被占的包括圣城在内巴勒斯坦领土。如果安理会要认真对待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保护问题的话,就应该这样做。这个立场并不反映我们想要什么,而是反映我们对于必要的,我们希望是可能达到的底限的理解。鉴于以色列的不光彩历史,我们切实希望安理会组成一支武装的国际紧急部队,部署在被占领土,取代以色列占领军。这并不是乌托邦式的要求。若不是碍于一个常任理事国的立场,它本来可以立即落实的。这个要求本可以提供一个过渡期,作为最终解决问题的第一步,由联合国监督被占阿拉伯领土的局势,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自决权和国内的主权。这就是我们所要求的。我们认为这就是所需要的,根据《宪章》、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这也是公正的。然而我们认识到,遗憾的是我们在安理会内面临不同的政治现实。所以,我们仅仅再次呼吁作为必要的底限建立一支国际观察员队伍,监测以色列遵守《第四份日内瓦公约》条款及安理会各项决议条款的情况。这样一支观察员队伍将提供一种有效的手段,向安理会和秘书长通报被占阿拉伯领土内的真实情况,并密切观察这些情况。这将改变总的气氛,将改善对处于占领之下的我国人民的保护,并普遍改善他们的生活。

安理会采取这些措施当然真正体现它认真处理这一局势,并在以后各阶段着手对付这一局势的潜在根源,即占领本身。

我必须在此提及秘书长报告中的第五点:没有提到却一直存在的问题,即政治争端是整个局势的关键。报告第25和26段明确指出了这个事实。我们认为安理会面前的基本任务是达成政治解决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中东冲突的方案,从而实现该地区的全面和持久和平,确保该地区各国包括巴勒斯坦国的安全存在。

我们认为达成这样一个谈判解决方案的正确方法是召开一次在联合国主持下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以及冲突各方其中当然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的国际和平会议。

在这方面,我们想提及大会有关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第44/42号决议,该决议获得联合国几乎所有会员国的赞成票,美国和以色列除外。我们重申如果这两个国家改变姿态,我们愿意立即实施这一决议。总之,我们认为,如果在现阶段不可能立即实施这一决议,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应该在明确的政治基础上为召开会议作必要的准备。这种行动将会导致该地区整个气氛的改变。

你们可以看到,我们已经以我们人民的名义要求安理会采取我们认为将构成一个开端的具体立场和措施,而不管这一开端是多么一般。这体现了我们为我们坚定的人民达成某些具体东西的坚定愿望。我们向你保证我们愿意与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充分合作,以达成一项协议;这也包括与你的合作,主席先生。安理会在它接近可以被称作真理时刻时负有巨大责任。我们祝愿安理会在担负其责任和采取必要行动方面取得成功。

我们再一次向秘书长及其工作小组表示感谢,并祝愿他在其努力中获得圆满成功。还请允许我在伟大的十月革命周年纪念之际向友好的苏联代表团表示祝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勒斯坦观察员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黎巴嫩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迈卡威先生(Makkawi)(黎巴嫩)(以英语发言):这是我第一次在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时发言,因此我想代表我自己以及我有幸在这个月代表的阿拉伯集团祝贺你担任这一职位。我祝你在本组织所处这一最关键时刻指导安理会的努力取得成功。我们希望,实际上本组织会员国的绝大多数都希望,在你的有力和英明的领导下,安理会能够达到其目标。

我还想向戴维·汉内爵士表示祝贺，祝贺他以模范的方式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

我们还应该向秘书长表示赞赏，赞扬他为实现中东和平所作的不懈努力，以及他所提供的材料详实的报告明确揭示了以色列占领领土上的悲剧性局势。

今天我们聚集在一起讨论秘书长的报告和他重申以色列在西岸、加沙地带和东耶路撒冷的行为违反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安理会现在和以往无数次一样集会讨论以色列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命运。事实上，以色列对这些领土的继续占领是那里暴力的根源。我们只能希望有一天以色列的侵犯行为不再被容忍，联合国的审议能够形成反对该国的具体行动。23年来，本组织对巴勒斯坦问题投入了时间和精力，迄今为止，没有作出任何有效行动迫使以色列遵守国际公认的法则和行为守则。

整个世界在遵守国际法律和准则的同时，对以色列的行为越来越感到沮丧。在伊拉克入侵和吞并科威特的问题上，立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进行了制裁。与此同时，以色列却堆积了针对它的一百多项决议和谴责不予置理，而且继续这样做而不受惩罚。上个月，安全理事会两次表决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实施暴力。第一次，10月12日，安理会重申了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并通过了第672(1990)号决议，要求向耶路撒冷派遣联合国工作团调查圣地的任意流血事件；第672号决议请秘书长就该工作团调查结果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那么，这项针对以色列的决议和以前的所有其他这类决议一样，遭到完全的拒绝就不足为怪了。

第二项决议敦促重新考虑，连同乔治·布什总统要求接受一个甚至经过变更的联合国代表团的书面呼吁一道，也遭到了拒绝。以色列认为自己凌驾并超越国际法

的限制,拒绝接受秘书长的代表团。黎巴嫩和其他许多国家惊奇地询问,一个会员国怎么能够成功地阻止秘书长履行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使命。一次重大的内阁会议如何能够产生愚弄国际法宣判的效果呢?以色列拒绝遵守决议只是其继续违反国际公认的法律和道德行为标准的又一个里程碑。

尽管以色列采取顽固立场,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长继续执行关于向安理会提交详细报告的计划。由于以色列的阻挠,秘书长无法获得第一手资料,因此他不得不依靠以色列人、巴勒斯坦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战监督组织以及其他许多消息来源。

秘书长在1990年10月31日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认为以色列国公然违反了《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秘书长促请,

“国际社会作出更大努力,以保证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得到安全和保护。”(S/21919,第18段)

我们再次感谢秘书长在这一问题上所作的诚挚和不懈努力。

象上月发生的屠杀那样的悲惨事件使国际社会意识到,西岸、加沙地带和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每天都在默默地忍受痛苦。这些人饱受各种痛苦和折磨,谁也难以诉尽生活在占领下的困苦。所有这一切都不符合《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该《公约》第27条规定,在战时平民有权得到

“对其人身、名誉、家庭权利、宗教信念和做法以及风俗习惯的尊重”。以色列政府试图消除巴勒斯坦民族特性、文化、历史以及拥有穆斯林和基督教圣地的任何形式和痕迹,这是众所周知的。大规模的驱逐、拆毁房屋和商店,以及关闭学校和大学都是以色列顽固态度的表现。违反《日内瓦公约》的行动还有:集体惩罚、行政拘留、宵禁、夜袭、毒打妇女和儿童、以及通过随意征收重税的制度非法没收土地。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以色列外交部长和以色列常驻代表通知秘书长说,这种惩罚措施的目的在于“恢复领土的秩序”,这完全颠倒了逻辑关系。

有趣的是,虽然以色列拒绝承认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不是以色列的一部分,但它确

实把超级大国关系缓和以及联合国力量的重新显示看作是对它国土扩张野心的严重威胁。《耶路撒冷邮报》上周国际版的一篇文章阐述了这种担心,它指出以色列人“担心联合国可能会成为一种真正的力量”,这个组织可能不再“仅仅是大肆反以的论坛”,而实际上可能有效地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土地的占领。

确实,联合国这一国际组织应当抓住时机通过召开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会议解决中东冲突。

必须指出,以色列一贯坚持其残酷的定居者殖民主义政策。它不仅对巴勒斯坦领土,而且也对黎巴嫩和叙利亚领土实施扩张主义原则。

例如,叙利亚的部分领土被以色列占领。1981年,戈兰高地被正式吞并,以色列通过建立和发展广泛的通讯、交通、贸易、金融业、住房和军事机构把它与以色列的基础设施结合在一起。

自从1978年以来,黎巴嫩南部也一直备受以色列占领之苦。尽管联合国根据建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第425(1978)号决议,为使以色列部队立即撤走作出了努力,但以色列仍赖着不走。它甚至还越过联黎部队的分界线,对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开枪开炮,多次造成服务于和平事业的英勇士兵死亡。在第425(1978)号决议通过12年后的今天,这项决议仍未能得到执行。

我不必提醒安理会回顾1982年以色列在黎巴嫩的所作所为,当时,以色列部队蹂躏并掠夺了这个小国,并用迫击炮、导弹和坦克攻击该国首都贝鲁特的平民。30,000多无辜平民丧失了生命,其中许多人死于所投下的可怕的集束磷燃烧弹,人肉在这些炸弹的碎片中燃烧达几小时。与此同时,由于世界将注意力集中在黎巴嫩,以色列偷偷摸摸地把几千人送到西岸定居,从而进一步破坏了西岸人口结构的平衡。

仅今年一年,以色列就接受了121,000名苏联犹太人,1991年它将再接受400,000人,这是其历史上的最高人数记录。同时,成千上万的以色列公民和许多移民别无选择,只得住在帐篷里。众所周知,由于住房和劳动力市场紧张,对于以色列的制定政策者来说,这些苏联犹太人的最终目的地是阿拉伯领土。上个月,沙米尔总理公开违

背对美国许下的诺言,即4亿美元的拨款不会被用来在西岸、加沙地带或东耶路撒冷安置移民。由于上星期向埃塞俄比亚犹太移民敞开了大门,已经极不稳定的被占领土上的情况必将继续恶化。

秘书长在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许多情况的报告中建议,安理会应当援引《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对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采取行动,其具体做法是召开《公约》自1949年生效以来第一次签署国会议。黎巴嫩对这一建议表示欢迎,认为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秘书长建议,应当召开一个由164个国家参加的会议,以讨论防止被占领土上进一步发生违反人权事件的可能措施。这一会议将召集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所有已签署了《日内瓦公约》的国家,而且秘书长还正确强调指出,《公约》的签署国有责任保证《公约》的原则在任何情况下都得到维护。秘书长清楚表明,安理会有权建立一个巴勒斯坦人保护机构,这些人极易受到打击,又无处申诉,他们只能成为安全部队的受害者。秘书长的评估是,只有受联合国正式委任的公正机构才能提供可靠的安全感。

人们敦促安理会考虑延长目前设在耶路撒冷的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的任期的可能性。否则,报告指出,鉴于人们对以色列阻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其他组织的有效性,使这些组织既无法保护巴勒斯坦人,又不能代表他们进行干预,而日益感到深深的沮丧,安理会也许会考虑向被占领土派遣一支新的联合国观察员部队以监督局势。

迄今为止,以色列形式上拒绝与秘书长进行合作,并藐视联合国要求召开一次《日内瓦公约》签署国会议的报告。据11月5日的《纽约时报》报道,以色列称该国际组织保护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的计划为该国际条约“危险的政治化”。以色列卫生部长甚至对该报说:

“《日内瓦公约》签署国的会谈是积极维护凶恶和暴虐的独裁统治的国家的会谈”。(《纽约时报》，1990年11月5日，第A11页)

按照以色列的说法，《日内瓦第四公约》不适用于被占领土，联合国的调查将是对以色列的主权提出不公正的质疑。

人们已经大大地赞扬了世界正在看到的新秩序和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新精神。人们对国际法的统治寄予厚望，并期望和平总有一天会主宰全球。这一梦想并不远离于现实，尽管象中东这样遭受战争创伤的凄凉地区还存在。我们这些在该地区和地球上其他地区的较小国家对有希望建立最高全球秩序和全面履行《联合国宪章》感到高兴。该国际组织是我们在全世界维护正义和保护人权的保证。

我们正是从这个角度来看待这个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最高机构，认为现在应该从根本上抓住威胁毁灭新世界秩序的国际侵略和好战性所造成的问题及其复杂性。

现实地讲，除非公正、平等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保障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政治权利，其中包括自决权，中东就不可能出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以色列必须撤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其占领的所有其他阿拉伯土地，其中包括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和我国黎巴嫩南部地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黎巴嫩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约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萨拉赫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担任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你的智慧和长期的外交经验将有助于安理会的工作。我还要感谢你的前任英国常驻代表戴维·汉内爵士，他有效地指导了安理会上月的审议工作。

安理会今天开会审议其在第672(1990)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提交的报告(S/21919和Add.1,2和3)。我想感谢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在艰难的情况下准备了这份很有价值的报告。我们一直都在期望收到这份报告。

安理会在第673(1990)号决议中重申决心全面和紧迫地研究这份报告。当然,报告中引起注意的第一件事--这是我们大家都很清楚的事--就是以色列没有与秘书长进行合作,并拒绝接待他为了调查1990年10月8日在耶路撒冷发生悲惨事件的情况和被占领土的其他类似事态发展而向该地区派遣的特派团。以色列政府为其拒绝该特派团辩解向秘书长提出的理由安理会是知道的,国际社会也早就知道了。

以色列1967年吞并耶路撒冷城,从此便采取试图使该城市犹太化的措施。其侵略计划是在1980年圆满完成的,当时它宣布耶路撒冷是其统一的永久首都。从此,以色列拒绝联合国通过的有关耶路撒冷城的任何决议,其借口是耶路撒冷是以色列的主权首都。因此,以色列认为联合国对耶路撒冷的任何干预都是对其内政的干预。以色列政府最近在对秘书长决定派遣特派团所作出的反应中重申了这一点。以色列政府的反应可以在秘书长的报告中第3段找到。其中包括下列内容:

“耶路撒冷的任何部分都不是被占领领土;耶路撒冷是以色列国的主权首都。因此,联合国卷入任何有关耶路撒冷的事务都是不适当的……”(S/21919, 第3段)

更不必说以色列通过坚持这一立场破坏《日内瓦第四公约》和蔑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这些文件承认阿拉伯耶路撒冷是被占领土,《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条款适用于这块领土。

我想在此提一下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如第252(1968)号决议和第267(1969)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这些决议中重申以色列为了改变耶路撒冷的地位而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是无效的,也不能改变这种地位。

476(1980)号和478(1980)号决议也重申了这一点。在这两个决议中,安全理事会重申:所谓“基本法”--以色列用以宣布圣城为其统一和永久首都的立法--违背了国际法,并不影响《日内瓦第四公约》继续适用于其他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土,包括圣城。

我也想提及大会年复一年以压倒多数通过的有关圣城的其他决议。其中最后一项为44/40A号决议,该决议第7段指出大会:

“裁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宣布它为其‘首都’的决定以及改变它的自然特征、人口构成、制度结构和地位的措施是非法和无效的,要求立即予以废除。”

我希望我对耶路撒冷城的介绍不是太长。我意识到安理会今天讨论的议题不是圣城的法律地位,尽管促成今天讨论的事件最近确实发生在这个圣城。我也意识到圣城的地位按照国际法以及在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看来是毋庸置疑的。但是,我觉得有必要集中谈谈这个问题,原因有二。

首先,我想回顾圣城特定的重要性和它在任何阿--以争端的和平解决办法中的中心作用。由于圣城的国际地位和声誉,任何单方面强加予圣城的解决办法都不会为圣城或中东地区带来我们大家寻求的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

其次,我想重新肯定一个事实:以色列采取了违背国际法的立场,正在否认圣城巴勒斯坦阿拉伯居民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享有作为受保护人的地位。这明确地剥夺了国际法为这些居民提供的保护。

我还要马上指出以色列进而拒绝承认《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其他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这有效地剥夺了被占领土上所有巴勒斯坦居民按照国际法和《日内瓦第四公约》作为占领区人民应该得到的保护,尽管以色列声称它要按照公约的人道主义条款行事。

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的第15段中指出的一样,以色列的立场没有得到作为《1949年日内瓦公约》保护者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的接受,也没有得到《日

内瓦第四公约》的其他高级缔约各方的同意。安全理事会多次表明了它在这方面的立场。

我们意识到由于以色列不与秘书长合作,因此秘书长的报告很简短,对发生在圣城圣殿庭院、导致以色列占领当局杀害19名、打伤100多名巴勒斯坦人的悲剧性事件进行的调查也很简短。但是,报告提供了大量的信息,集中强调了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恶劣的生活条件,突出了通过必要规定以确保这些人受到保护的迫切必要性。

目前的报告再次强调了第S/19443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报告中的内容,集中注意了秘书长报告中最重要的那些建议,并以更切实的方式使其中一些建议具体化。由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之一行使了否决,安理会至今尚未能通过该报告,也未能根据其中建议采取任何措施。因此,可以认为新报告是对在它之前的全面报告的补充,这将促使我们将这两个报告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

目前的报告包括了秘书长1990年6月底授权访问被占领土、调查和估价被占区平民情况的调查团的报告之结论和总结,从而加强了前一个报告的概念。

秘书长在起义的第二个月,即1988年1月提交了载入第S/19443号文件中的报告。如果安理会那时能够根据报告中所载的信息行事,它毫无疑问早就能解除占领统治下的巴勒斯坦人不得不忍受的许多痛苦,挽救许多受害者,包括那些10月8日在圣殿丧生的人。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许多例证,表明迫切需要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居民提供保护。秘书长在报告的第19段中指出:

“巴勒斯坦人表示他们每时每刻,无论是在工作的地方、学校、礼拜的地方、或根本就是走在街头……都深感自己易受侵害。他们指出,即使在自己的家里,他们也感到不安全,因为家里经常受到深夜搜查,搜查中全家、包括孩子,都会挨打。”(S/21919和Con.1,第19段)

秘书长写到:

“巴勒斯坦人强调，他们不信任以色列占领当局……这种不信任非常之深，以致他们认为，唯有联合国派驻正式授权的公正单位才能给他们有可靠的保护感。”（同上，第20段）

秘书长在报告中写到，

“我在1988年1月21日的报告(S/19443)中所提关于确保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的主要建议是，国际社会应作出协调努力，说服以色列接受《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对被占领土的适用并改正其做法以便充分遵守该《公约》。”

（同上，第17段）

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所写，

“……既然缔约国负有特殊责任保证该公约获得遵守，安全理事会似应召开缔约国会议，讨论一下它们依照该公约能够采取什么措施，”（同上，第24段）

以保证对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保护。我们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建议，应该采取执行该建议所需的步骤。

秘书长在早些时候提交的报告(S/19443)的第28段中，他列举了“保护”一词可能有的四个不同含意：人身保护，即提供武装部队遏制并在必要时反击对受保护者安全的任何威胁；法律保护，即一个外界机构对占领国的保安和司法当局进行干预，以确保平民受到公正待遇；秘书长所谓的“一般性援助”；报告所谓的“通过宣传提供保护”。

虽然我们赞赏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的努力，包括如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以及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等组织在被占领土上进行的努力，但是我们认为，只有秘书长早些时候提交的报告中指出的人身保护才可能是行之有效的。因为此类保护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责范围，安理会应尽快提供此类保护，以确保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

在本报告的末尾，秘书长说

“如果不强调指出这是一场政治斗争，是导致安全理事会通过第672(1990)

号和第673(1990)号决议的悲剧事件的症结所在,那将会使人误解。巴勒斯坦人决心继续起义,就是他们反对以色列占领和决心行使其合法的政治权利包括自决权的明证。”(S/21919和Corr.1,第25段)

尽管保护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居民有其重要性和必要性,但我们认为,和平解决阿以争端的核心问题即巴勒斯坦问题更为重要、更为必要。除非找到和平、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否则,任何措施,包括对占领下的平民的保护都只能是暂时性的。它们只能延缓问题的解决,而不能代替问题的解决。

因此,我们要求安理会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发挥有效作用。安全理事会有能力通过召开一次联合国主持下由争端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的国际和平会议,对中东和全世界和平作出重大贡献。这样一次会议的工作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民族权利的基础上进行。我们仍然认为,这样一次会议将成为实现必要解决办法的合适论坛。

今天,安全理事会有机会朝着这一方向作出决定并努力。今天在世界上出现的国际缓和气氛和随之而来的对话和在世界各地区解决争端的趋势以及安全理事会重新获得的有效性使我们对在最近的未来实现和平解决感到乐观。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约旦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个发言者是以色列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里道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本人感到非常高兴能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十一月份的主席。毫无疑问,你丰富的外交经验在接下来的这个月里是有着无比的重要性。我还要向戴维·汉内大使表示祝贺,他成功地主持了安全理事会上个月的事务。

安全理事会五周来第三次举行会议来审判以色列。提议进行这些辩论的国家想对以色列进行申斥的强烈欲望再一次令人作呕地创造出一个政治幻想和奥威尔式颠倒黑白的世界。

但我们是作为起诉者而不是被告,作为原告而不是罪犯来参加理事会的。真理被颠倒的时间已经太长了。在42年多的月里,阿拉伯国家针对以色列公然不断地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宪章》第二条第4段禁止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使用甚至威胁使用武力。我们尤为谴责叙利亚、黎巴嫩、约旦、伊拉克和沙特阿拉伯自1948年以来违背上述条款。

第二条第3段命令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我们尤为谴责上述国家同样违背了这一条。他们是站在被告席上。他们必须作出回答。

他们无视国际文明行为远不止是历史上的事。萨达姆·侯赛因必须作出回答,不仅仅是就科威特事件作出回答。在1990年11月2日,萨达姆·侯赛因威胁要在中东发动一场全面战争,而以色列将在这场战争中成为他的“容易捕捉的猎物”。在11月5日,伊拉克威胁说它发射的第一枚导弹将在以色列爆炸。他的心腹盟友亚西尔·阿拉法特在11月5日警告说,“伊拉克军队将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第一枚导弹将对准以色列”。这就是伊拉克--巴解组织轴心的运转真象。他们是站在被告席上。他们必须做出回答。但不仅仅是他们。

四十多年来,阿拉伯国家用尽一切力量,包括使用武力,以求消灭以色列,将以色列从地球上铲除。他们失败之后,从此就一直在本组织谴责以色列,企图破坏以色列的合法地位。但是颠倒真理,声称他们自己是受害者,把以色列标为侵略者,这一切都是徒劳的。他们是站在被告席上。

本理事会的阿拉伯代表是也门代表,这说明了这种奥威尔气氛的特征,也门代表的政府在1986年1月份两个星期的暴力事件中屠杀了13,000多名本国人民。人们不禁感到疑惑,杀了13,000人的刽子手怎么还配坐在这儿甚至是在议席就座以判断是非?

他们所提议的审议也同样令人作呕。在发生了圣殿山挑衅事件后,理事会认定以色列有罪并要求提供事实。同上述判决相悖的证据被蛮横地置之一旁。在犹太教最为神圣的场所西墙无辜的犹太礼拜者象在战场上一样遭到袭击,这个事实甚至没有引起丝毫关注。路易斯·卡罗尔本应该获得意外成功。因为路易斯·卡罗尔毕竟在119年前写《爱丽丝漫游奇境记》时就准确描述了这样一种先判后审的局面如下:

“‘这是个双关语!’国王愤怒地说道,大家都笑起来。‘让陪审团考虑他们的审判吧,’国王那天第二十遍这么说。

‘不,不!’王后说。‘先判--后审。’

‘胡说八道!’爱丽丝大声说。‘居然有这种先判决的主意!’

‘住嘴!’爱丽丝说。

‘偏不!’爱丽丝说。

‘砍掉她的脑袋!’王后尖声叫道。一个人都没动。”

就现在这儿进行的这种诉讼来说,提议国不能声称是鼻祖。

我们不会默许这样的伪证。我们引颈待割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对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感到十分遗憾。《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对一个缔约国适用公约的规定涉及一国夺取另一国主权之下的领土。我们不能说这适用于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地区的领土。

约旦代表在今天的发言中忘了提及,在1948年5月七个阿拉伯国家,其中包括约旦--我强调“包括约旦”--在一场旨在消灭以色列国的侵略战争中,公然违背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越过了国际边境。这构成了武装侵略行为,随后他们非法占领了英国委任统治下的领土,这不能作为要求主权的任何合法理由。

当以色列合法行使自卫权,于1967年6月进入朱迪亚和萨马利亚以击退约旦新的侵略时,它是把一个非法入侵者从那些领土上驱逐出去。《日内瓦第四公约》不适用于约旦非法占领的领土。

但是,以色列决定事实上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中的人道主义规定行事,情愿把它们法律适用性放在一边。以色列不仅应用这些人道主义规定,而且还做得多得多。《公约》允许应用极刑;以色列从未在争议领土使用过死刑。《公约》并无自由上法庭的规定;以色列允许当地人民上以色列的最高法院。以色列给予成千上万人进出那地区的便利;以色列给予贸易其中包括同阿拉伯国家的贸易以便利;以色列已经举行了两次选举,并建议今后进行选举;所有这些措施远远超过了《公约》的要求。

既然以色列履行了《公约》中的人道主义规定,企图强加《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法律应用就不是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相反,这么做是旨在单方面破坏争议领土的政治地位。但是,这样一个行动将使这个人道主义性质的文件政治化,将政治目标同人道主义目标相混淆,从而严重损害了这两个目标。

同样,要求召开《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这个前所未有的想法是毫无道理的。提出该建议是将以色列单独挑出来的令人震惊的行径。在《公约》有效的40年间,许多《公约》缔约国在数以百计的大屠杀中以及在不断地镇压少数民族和数十起武装冲突中杀害了数以百万计的无辜平民。国际社会从不曾认为应当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对真正、蓄意违反《公约》的情况作出反应。

但有一条适用所有人的法律——以及区别对待以色列。只有统计学才能理解的大量侵犯人权的情况从未使这种会议得以召开。现在同样的严重侵犯人权的人将有机会审讯以色列。叙利亚在哈马屠杀了自己的3万公民，却将审判以色列。伊拉克扣押了30万外国人质，屠杀科威特人民，用毒气毒死5,000库尔德人，现在也将审判以色列。约旦于黑色9月杀害3,400巴勒斯坦人，也将审判以色列。

阿尔及利亚在面包暴乱中一天杀死500人；也门在2个星期内杀死13,000人；苏丹杀害了成千上万的人并奴役非洲黑人；毛里塔尼亚使其1/10的人口成为奴隶；利比亚向Semtex恐怖主义发放薪饷，等等，而它们都将审判以色列。

164个缔约国集会——其中许多国家拒绝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利——绝不会促进和平事业，只能加剧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和敌对状况。更有甚者，它将严重打击《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

根据国际法既定规则，以色列对管理朱迪亚、撒马利亚和加沙地区负有完全责任，包括有责任维持治安。其它政权不得审议或干预这一责任。这是国际法。以色列不允许自己被排除在国际法之外。以色列对派联合国观察员部队、扩大联合国工作人员职责范围的要求及其它侵害以色列主权和权威的企图决不迁就。

这些要求滥用人们的轻信。似乎以色列是某个边远帝国的死气沉沉的边缘地区，世界对其一无所知。远非如此。以色列是一个民主国家，是一个有着新闻自由的开放而生机勃勃的社会。

我们的社会是以法治为基础的社会，在最困难的条件下一直维护民主与自由。此外，以色列很可能是世界上人们审议、报道、分析和观察最多的国家。大批驻以色列的外国记者、报界人士、电台工作人员、摄影师和分社主任当然不需要国际使团以完成自己的工作。每日经过该领土的数以百计的外国官员、国会议员、外交官、政界人士、调查团和人权活动家以及在以色列通力合作下向当地居民提供综合服务的众多联合国机构和其它国际机构也不需要国际使团。

请不要误解。以色列不接受对其主权和权威的任何侵犯,即使在改变联合国工作人员职责和其它要求的幌子下也不例外。

以色列一直是国际社会过于监视的焦点。鉴于这种不可抵抗的关注,难怪本论坛完全忽视了更为严重的事件和不祥预兆。当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一直忙于谴责以色列时,叙利亚人及其代理人杀害了700名黎巴嫩基督教徒。当在安理会大讲空话时,300多名印度教教徒在印度的示威游行中丧生。

这种结论是不可避免的。对以色列的虚伪体现在双重标准中。反对以色列的模棱两可的欺人之谈产生三重标准。滑稽的结果是根本没有对待以色列的标准。

这是玩世不恭政治的结果,而不是根据是非曲直审议事实的结果。其中事实未起作用,但事实的确存在,事实是2000—3000横冲直撞的暴徒用大石头、石块和废金属块袭击成千上万的犹太朝圣者,当时这些朝圣者正在神圣的犹太节日期间聚集在圣殿山50英尺下的西墙前作祷告。暴徒利用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及犹太礼拜者聚集该地的情况严重污辱穆斯林和犹太圣地,其领导人亵渎他们的宗教权威。呼祷人的神圣任务是让信徒祷告,而他们却通过大喇叭煽动暴徒在西墙袭击犹太礼拜者。煽动者号召“圣战”和“杀死犹太人”。所有这一切造成可怕的混战,致使许多人伤亡。

事实是自从1967年以来以色列政府拼命避免在圣殿山触犯伊斯兰感情。这种传统的宽厚行为遭到践踏。

虽然以色列保证所有居民礼拜自由,但这绝对不排除犹太公民在外。我们将继续确保认真尊重在耶路撒冷的普遍宗教利益。然而,在耶路撒冷决不允许统治伊朗的霍梅尼主义肆虐。以色列将尊重岩山殿。以色列不允许将其变为岩石丘。

安全理事会在未考虑这些事实的情况下匆忙作出判断。但事实依然存在。

另一方面,以色列社会在暴力面前感到极为遗憾和悲痛,要求了解事实。以色列指定一个由三名无懈可击的个人组成的独立调查委员会来了解事实。该委员会于10月25日完成调查。报告及其结论得到公开发表,政府通过了它们并转交秘书长。这一进程再次显示出以色列作为一个强有力的民主国家的特征。

过分地注意耶路撒冷的悲剧于着手解决问题无补,其目的并不是要弄清事实,相反,这是一个在以色列自己的首都耶路撒冷侵犯其主权的明显企图。以色列并不打算迁就这一企图。

我们都知道,以色列的案子在联合国得不到公平的听证,也不能得到实事求是的评判。然而,以色列不能也不会因为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大会或其它机构的反对而放弃其权利和主权。

不管有多少困难,以色列对和平的追求不会转变。

如果我们想从政治方面来处理这一局势,解决的办法不应是威胁,而应是和平。

如果我们想从人道方面来处理这一局势,解决的办法不应是派视察员,而应是和平。

如果我们想从国际关系方面来处理这一局势,解决的办法不应是干涉,而应是和平。

那些受到谴责的人,那些对没有和平负有责任的人必须作出回答。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以色列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巴勒斯坦观察员请求发言。我请他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刚刚听了我们敌人的代表,以色列代表的精彩发言。我们并不想就此进行答辩,因为我们听到以色列代表在安理会所作的如此发言颇感满意。

我只想请大家注意他在发言中谈及通过艾克沙清真寺顶上的喇叭所发出的呼吁,他的这一发言是荒唐的和彻头彻尾的谎言。他说到了煽动。他说到呼喊声,甚至用阿拉伯语说:“杀死犹太人!”

我们有中立消息人士拍摄的录相带。看了这盘录相带,人们可以获悉通过上述喇叭所发出的呼吁的真相。有鉴于此,我们吁请主席先生安排向安理会成员播放这盘录相带,以使它们能听到喇叭是用来呼吁平静和要求以色列警察和军队停止开枪和行动的。

听到以色列这样的发言我们感到政治上灰心丧气，因为安理会必须努力寻找新的语言，可以在敌人之间建立和平的语言，而不是只会加深和巩固仇恨及错误立场的语言。

阿什塔尔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我们深信你将十分成功地指导我们的工作。

我还要感谢戴维·汉内爵士阁下所采取的重要行动及其上月对我们工作的指导。

我们目前正在就收到的报告起草一项决议草案，在这一阶段我原不想发言，也不想在这时拖延安理会的工作。我原准备就我们马上要向安理会提交的决议草案在安理会发言。我们希望这个决议草案能在本周内付诸表决。届时我国代表团将就上述报告和决议草案发言。

我现在只想就以以色列大使阁下的发言作一简单评论。

以色列新任代表的首次发言是如此不足为奇的。它源自以色列政策和政治综合派，是以攻击别人和通过谴责别国来混淆主题为基础的。以色列代表没有集中谈我们收到的报告，也没有回答该报告提出的一些看法，相反四处谴责别人，大肆攻击阿拉伯国家，甚至连印度和伊朗都未能幸免。

我们是在讨论一份载有与保护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有关的总结意见及十分重要的结论的报告。这份报告并非出自真空，它是在以色列拒绝秘书长派视察团视察耶路撒冷的情况下产生的。在此我们看到安理会被拒绝和蔑视。我们要感谢秘书长的努力，正是这种拒绝使秘书长不得不在其现有情报和第672(1990)和673(1990)号决议的基础上提出这份报告。

提出这份报告的根本原因是为了保护巴勒斯坦人。谈到保护巴勒斯坦人时，我们必须提出非常重要的两点。第一点是实施《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该《公约》要求以色列负责维持安全，并保护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居民。

以色列的答复包括两个部分。第一，它拒绝日内瓦公约可合法适用于被占领土。它声称，以色列考虑了该公约的人道主义条款，以色列代表形容这是一种大度和富有同情心的举动。

答复的第二部分涉及东耶路撒冷，或阿拉伯耶路撒冷。以色列甚至断然拒绝提到东耶路撒冷。因此，它不允许秘书长派团前往考察。以色列回绝了安全理事会关于耶路撒冷的任何行动。

因此，关于秘书长报告的第一点，除了漠视和拒绝外，我们从以色列那里没有听到任何东西。以色列拒绝《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合法适用，拒绝该公约可适用于耶路撒冷，以色列代表并且宣称耶路撒冷是一座以色列的城市。

并非仅仅也门代表团坚持将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土，包括耶路撒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除以色列外，都坚持这一点。联合国采取这一立场，以色列是否感到吃惊？

报告的第二点有关派出和平部队，观察被占领土局势和确保那里的巴勒斯坦人得到保护。在这一方面，除了漠视和拒绝外，我们从以色列代表团那里当然同样什么也没听到。以色列不接受派出这样一支部队。它既然拒绝接受秘书长的三人代表团后，如何能接受这支部队呢？

安全理事会目前与之打交道的国家，不仅断然拒绝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甚至还蔑视和对抗这些决议。

我国代表团不想对世界各个地区发生的事情大加挞伐。不管人们在这里说些什么，我们将继续特别关注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以及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和它所兼并的东耶路撒冷和戈兰高地上的所作所为。我们将继续特别关注目前在以色列掌握中的黎巴嫩南部的局势。我们将继续特别关注以色列对抗安全理事会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铭记这一关注之点，以色列大使来这里声称人们采取了某种双重标准就不奇怪了。以色列的标准不符合《联合国宪章》中体现的理想和价值观以及国际准则和原

则。以色列对秘书长报告的答复应当引起我们的警觉,注意到必须通过与安全理事会名声相适应的决议;这项决议应体现安全理事会在处理违反其决议和国际法的情事时所采取立场的连续性,使以色列懂得--即使只是在这一次--安理会有能力通过具有威慑性的决议和措施,包括《宪章》第七章中规定的决议和措施。必须使以色列懂得,以色列以往虽然因国际上的分歧而受益,但安全理事会已经今非昔比。在过去三个月中我们已经证明以色列不能期望受到特别待遇,反而必须期望安理会将对它作出显示其合理性和严肃性的处理,并在其处理的所有问题上使用同一标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也门代表对我的赞誉之词。

伊拉克代表要求发言。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安巴里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先生,首先,我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我相信,你将凭你公认的才能指导安理会的工作。

我要借此机会表示我对你的前任,汉内大使宝贵努力的赞赏。

我原准备在今后的一次会议上,当安理会审议一份决议草案时,进行较详尽的发言,然而,我现在必须就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代表刚才所说的话作出回答。

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代表并不仅仅是左右攻击,涉及到安全理事会的每一位成员。他还进一步大肆散布以色列一贯的谎言。我希望在这一方面作一些澄清,也许将说服他在今后不再重复这些谎言。

以色列实体或许是全世界唯一由一名职业恐怖分子主持的实体,此人仍然受到一些欧洲国家的通缉,希望将他交付审讯。我指的是沙米尔。以色列实体是世界上唯一由秘密组织、即摩萨德,而不是由内阁或类似机构治理的实体。以色列实体是世界上议会席位可以通过贿赂公开买卖的实体。

以色列代表吹嘘他的国家享有和平与民主。他没有提到,正是他的国家为非法贩毒者提供了武器,它训练这些人,并给予他们军事援助。

他声称,他的国家享有新闻自由,那么,在我们都知道并从报纸上了解到以色列外交部--撰写新闻报道并解决符合以色列实体利益问题的官员是由以色列外交部指

派的——丑闻的时候,安全理事会为何还要派团去调查或保证对巴勒斯坦公民的保护呢?

以色列实体的代表吹嘘说,他的国家至今没有判处过一个阿拉伯人死刑。但是,他忘记了以色列的歹徒和警察每天都在全世界众目睽睽之下在大街上杀死丝毫没有冒犯他们的男人和儿童。甚至在最近以色列警察杀死数十名阿拉伯人之时,以色列也毫不尴尬地指派了一个由摩萨德前负责人为首的委员会来调查向被占领土的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提供保护的可能性。

最后,以色列实体的代表还讲了些有关伊拉克总统的话。我再次指出,他又在颠倒事实、散布谎言,因为他所引述的伊拉克总统的讲话是他的捏造,并不符合事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伊拉克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下次会议将继续审议本议程项目,时间将在与安理会成员国磋商之后确定。

下午6时10分散会